

高雄市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

112年10月3日

14時30分

受文者	<p>內政部消防署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水利局、工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海洋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捷運工程局、勞工局、農業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兵役處、新聞局、觀光局、文化局、人事處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高雄氣象站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第四作戰區指揮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(高雄災防區)、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(鳳山災防區)、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(岡山災防區)、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(旗山災防區)、陸軍四三砲兵指揮部(大樹災防區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高雄紅十字會、本市各海巡單位、本市各區公所</p>
副本收受者	<p>市長室、林副市長室、羅副市長室、郭秘書長室、王副秘書長室、陳副秘書長室、張副秘書長室</p>
內容	<p>一、奉指揮官指示本市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訂於今(3)日下午17時成立一級開設，請相關防救災編組機關(構)指派科長(相當層級)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。請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；風、水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(構)於內部成立「緊急應變小組」，進行災害防救準備及宣導事宜。</p> <p>二、本(3)日19時40分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(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7樓)召開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，請進駐單位首長準時出席，請將簡報資料(ppt格式)於17時30分前由各機關進駐人員逕傳下述位址，逾時請自行口頭報告(簡報彙整人員：災害防救辦公室組員鄭雅方，07-8128111#6610)。【路徑】應變中心電腦-桌面</p>

發文單位	<p>-public-災防辦-112年-1003 小犬颱風-第一次工作會議-各單位簡報資料夾。</p> <p>三、另請各區公所於18時將Polycom視訊會議系統開通並與市應變中心連線測試，進行工作會議時，請區長(或代理人)於區應變中心坐鎮指揮，並隨時與指揮官視訊連線。</p>
<p>高雄市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</p>	